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杨金才与你单位工伤赔偿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拒绝签收邮寄送达的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19)14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注销公告

赤峰昌利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4002003198,法定代表人:刘明辉,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昌利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万丰合成燃料厂,注册号:1504042001011,法定代表人:刘树德,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市万丰合成燃料厂 2019年10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6版刊登的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824、1859、1864、1869号;第7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628、1517号;第9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740号的公告中“举证期满后第3日”更正为“举证期满后第5日”。

0207民初1658号;第8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628、1517号;第9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740号的公告中“举证期满后第3日”更正为“举证期满后第5日”。

特此更正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7版刊登的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647、1648、1633、1653、1669、1665、1621号;第8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545、1547、1554、1556、1526、1697、1702、1567、1621号;第13版刊登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692、1687号的公告中“举证期满后第3日”更正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

特此更正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仲裁公告

鄂托克旗七月音乐餐厅: 你单位拖欠周全、张明清、李清瑞三人的工资共计51209元,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鄂人社监理字(2019)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鄂人社监罚字(2019)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10月7日,债权人惠二媚将东胜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6内0602民初7093生效判决书所确认的包红光、杨晓钢、王欣欠债权人的本金30万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高美师。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高美师支付。

知人:惠二媚 2019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郝云、高海玲: 原告孙江涛与被告郝云、高海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0602民初10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400000元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案外人马宇正。请郝云、高海玲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马宇正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出让人:孙江涛 受让人:马宇正 2019年10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胡飞、李全胜: 原告武杨与被告胡飞、李全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东民初字第310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500000元、延期支付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全部转让给案外人杨德胜(上述债权转让实际为2013年11月8日所转让的债权补充)。请胡飞、李全胜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杨德胜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出让人:武杨 受让人:杨德胜 2019年10月16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杭锦后旗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产权证号:105021101156(2-4-

869)产权人:杨恒爱 林海,坐落:陕坝镇东二街华裕新居3号楼4单元5楼东户,面积:119.75平方米,无抵押借贷,现声明作废。

李文彪将身份证(证号:152633197211141556)、户口簿遗失,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强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270000034361,声明作废。

高娃将蒙FS0177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5533351,声明作废。

内蒙古创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50110204900000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北环盛世支行,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给那琴开掘的3000元号为2366074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赵艳如将蒙AYR452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交强险保单号:06022100140108062019008660,车辆识别代号:LL66HAB03GB050746,发动机号码:QT3116,声明作废。

孟根格日乐将内蒙古召纳萨商贸有限公司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路支行,账号:003101201090166036,声明作废。

2019年10月16日

更正

通辽市大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喜江、雷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10月11日第3854期公告。现就“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更正为“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辛瑞花诉被告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辛瑞花服务费2000元;二、驳回原告辛瑞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辛瑞花因不服(2019)内0102民初第2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朱琳:

本院受理原告闫玉生诉被告朱琳、范学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天华宾馆、第三人内蒙古金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军区联勤部物资采购站采购二室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裁定。现原告闫玉生因不服对(2018)内0102民初第4601号民事裁定书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朱琳:

本院受理原告闫玉生诉被告内蒙古金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谭明海、朱琳、范学刚、吴龙如、北京军区联勤部物资采购站采购二室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裁定。现原告闫玉生因不服对(2018)内0102民初第4596号民事裁定书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庞孝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被告庞孝柱、隆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何华:

本院受理原告金呼和诉何华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温燕、冯丹霓、刘爱林:

本院受理原告党光俊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9)内0102民初188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党光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赵海萍、张跃武、张隆:

本院受理姜兴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51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樊敬、李宝:

本院受理原告彭兰生诉樊敬、李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偿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息,以30000元为本金,自2011年10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14日,暂计

算为558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贾春光: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凤诉贾春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十三次借款本金共44000元及利息(注:利息计息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现暂从原告向被告主张债务之日即2017年9月12日起至起诉之日即2019年7月1日,年利率按6%计息,共482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华政海、王云官:

本院受理的宫秀梅诉华政海、王云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宫秀梅申请对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阳光馨苑小区8号楼2单元705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环宇支行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凯凯石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汇江实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杨雷、米美丽、陈晓明、刘弦、杨斌、张琴、王军、马俊娥、林恩和、焦秀玲、伊苏、马玲凤、王小东、彭霞、杨卫江、何莉芳、杨晶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苏力迪西街土地、房屋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苏力迪西街土地、房屋。评估价为92825351元整,降幅15%,一拍拍价为7890万元整,竞拍增价幅度为35万元,保证金数额为789万元。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优先购买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中心联系。

优先购买人未报名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网络拍卖中心联系人:赵洪峰 联系电话:1834799852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内蒙古蓝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妈祖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王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王会在收到(2019)内0104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